(上接B50版)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丽鹏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74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74	买入	1.00元	1股
362374	买入	2.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4日15:00至2016年4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海霞 赵艺徽

联系电话：0535-4660587

传　　真：0535-4660587

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

邮编：264114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样本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申请银行信用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2年度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28号)的核准，2012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38,461.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599,993.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4,800,058.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99,934.5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7-011号验资报告。

2、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向汤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2014年度募集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向汤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6号）核准，丽鹏公司获准通过向汤于等58名交易对方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57元。由汤于等58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认购。

2014年12月，公司实际向汤于等58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553,99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57元。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人民币998,600,000.00元，扣除丽鹏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229,836,300.00元，其余部分768,763,700.00元用于认购股份。汤于等58名交易对方已于2014年12月4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办妥将其所持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丽鹏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实际已向孙世尧等发行股份3,669.4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7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77,743,300.00元，扣除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承销和财务顾问等费用8,000,000.00元后的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为269,743,3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78010100100215333的人民币账户内269,743,300.0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314,924.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428,375.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4）3-84号验资报告。

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中，229,836,300.00元用于购买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资产，另37,592,075.30元用于补充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

1、201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11月分别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于2014年12月22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亳州丽鹏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15-386101040034423	2,020,384.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8010100100215333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018010038272	343,106.21

2、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8010100100215333	183,850.17

三、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12,000	12,000
2	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7,280	7,279.99
3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6,000	6,000
合计		25,280	25,279.99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使用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2年11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5,162,227.73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2日出具（2012）汇所综字第7-071号《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768.14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6.3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23.3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726.17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1.20万元，累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23.33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41.69万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06.148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432.65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2.34万元，累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23.33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6.35万元。

项　目	2014年	2015年
募集资金净额	95,568,061.59	9,416,919.54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29,496,668.30	259,000.00
瓶盖厂新增年产两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18,184,686.76	6,805,808.04
利息收入	1,765,691.26	12,048.76
手续费支出	2,209.09	670.00
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233,269.16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9,416,919.54	2,363,490.2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16,919.54	2,363,490.2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一）。

2、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6,742.84	26,742.84
合计		26,742.84	26,742.84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0,020.49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7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020.49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7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801.55万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710.02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6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730.51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56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39万元。

项　目	2014年	2015年
募集资金净额	267,428,375.30	67,250,537.39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00,204,856.11	67,100,199.88
利息收入	28,860.68	19,648.29
手续费支出	1,842.48	1,075.33
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67,250,537.39	168,910.4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015,477.09	183,850.17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从公司其他账户转入款项14,939.70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附件一（一）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7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3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期初投入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未变更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9,266.13	680.58	9,946.71	-2,053.29	82.89%	2013.12.31	-226.68	否	否
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变更	7,280.00	7,280.00	7,280.00	7,287.62	-	7,287.62	7.62	100.10%	2013.12.31	2.17	否	否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未变更	6,000.00	6,000.00	6,000.00	4,172.43	25.90	4,198.33	-1,801.67	69.97%	2014.7.31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280.00	25,280.00	25,280.00	20,726.18	706.48	21,432.66	-3,847.34			-224.51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超募投资项目				期初投入	本年度实际使用金额总额(1)		本年度计划使用金额(2)	本年度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3)=(2)-(1)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4)	累计计划使用金额(5)	累计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6)=(5)-(4)	本年度项目收益金额	项目累计收益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投资项目				前期投入	本年度实际使用金额总额(1)		本年度计划使用金额(2)	本年度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3)=(2)-(1)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4)	累计计划使用金额(5)	累计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6)=(5)-(4)	本年度项目收益金额	项目累计收益金额
节余资金使用情况小计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代码：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6年3月2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该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国家公务员；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9、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需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格；

6、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7、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提名人必须在2016年3月21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室

邮政编码：511400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6年3月2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国家公务员；

7、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9、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5、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5、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提名人必须在2016年3月21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室

邮政编码：511400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6-02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尔化学"）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根据通知，久远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并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2016年3月14日，公司接到久远集团通知：久远集团于2015年7月9日出具了《关于计划增持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然而鉴于目前A股市场与计划增持时市场非理性下跌的情况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加之久远集团已于2016年1月出资163,406,357.94元全额参与了利尔化学的配股发行，同时，久远集团于2016年1月7日出具了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利尔化学股票的承诺，充分体现了久远集团对利尔化学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经征询久远集团国资主管部门意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现决定终止实施于2015年7月9日做出的增持利尔化学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2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注册名称：众业达（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MA1G31P283

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止园路291、293、295号1幢1-2层

3、法定代表人：王文莉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6年3月14日

6、经营范围：在照明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五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7号）等文件要求，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1488）、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3452201-9）、税务登记证（证号：330300734522019）、社会保险登记证（证号：330301430035046416）和统计登记证（证号：0625193）进行"五证合一"；公司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4522019A，营业执照中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精密　公告编号：2016-016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6年3月15日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28　证券简称：四通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2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5日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0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对年度审计、评估相关工作时间预计不充分，以致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年度报告，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9日（星期六）。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